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抢劫、抢夺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24073113813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类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单载明的运输工具被抢劫、抢夺过程中造成的车上人员（**实施抢劫抢夺的犯罪分子除外**）伤亡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在保单载明的运输工具已完全被犯罪分子控制、车辆失踪、下落不明期间造成的车上人员伤害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